

证券代码：874371

证券简称：讯汇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阅，本次修订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修订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未违反相关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周大丽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大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所需的专业素养、

履职能力及法定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无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周大丽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赵文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明确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文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

2025 年 12 月 16 日